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温综法许〔2022〕18号

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9月22日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2年9月23日受理（受理号：330301220922868873924）。瓯海大道北侧辅道10kV架空线路上改下工程是我市“迎亚运·讲文明·提品质”300天大会战的重要任务之一。经现场勘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，《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十九条，《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等规定，予以许可。施工地点：温州市龙湾区瓯海大道北侧辅道（龙翔路—机场大道），占用（挖掘）人行道3处，计44平方米；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15处，计302平方米（其中绿植就近移植，拔除电杆44根）；施工时间自2022年9月30日起，至2022年11月13日止。施工期间应设立告示牌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作业，并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。施工完毕应按规定标准恢复道路、绿地原状。另因设置环网箱、电力井10处，需占用绿化104平方米，应实施占补平衡。由你公司对瓯海大道（一通驾校瑶溪国

际赛车场校区对面)封闭涵洞前未绿化路面进行破除并实施补偿绿化,补偿绿化面积104平方米,于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9月29日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,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)